

债券代码：149962.SZ

债券简称：22 川资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经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复同意。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514 号”文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起息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2 川资 01，债券代码为 149962，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 3.65%，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二、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澜山置业诉讼案件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山置业”）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诉讼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68,594,911 元（利息）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澜山置业与发行人通过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签订了《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公证处办理了赋强公证文书。因澜山置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4 月，澜山置业向成都中院递交上诉状，主张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中超过法定部分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成都中院已受理澜山置业诉发行人的该案件，案号（2022）川 01 民初 4011 号，并定于 2022 年 7 月 27 开庭。

（二）天科中为诉讼案件

1、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中为”）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诉讼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诉讼标的：	210,000,000 元（本金及利息）

2、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受让天科中为 1.8 亿元（以下称“1.8 亿元债权”）及 0.3 亿元债权（以下称“0.3 亿元债权”），并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时与债务人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德”）分别签订《债务重组清偿协议》与《债务重组清偿之补充协议》。天科中为为重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重组债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前述协议均办理了赋强公证文书。因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川发资管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债务人天津龙德和担保人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受理川发资管的强制执行申请。2022 年 5 月，天科中为以双方债权转让不真实，实质系违法借贷为由，分别就两笔债权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前述公证债权文书。

目前案件已被天津市二中院受理，案号为（2022）津 02 民初 837 号（0.3 亿元债权）和（2022）津 02 民初 838 号（1.8 亿元债权）。川发资管于近期收到两案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法律文书，两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天津

二中院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案件审理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
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